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34
公佈日期：113 年 4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為引導學生系統性修習跨領域課程，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得依其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規劃於專業學習之過程融入跨域元素，建構跨域學習環境，使跨域學習深入專業核心。
- 第三條 跨領域微學程(以下簡稱微學程)於規劃時須包括「基礎」、「核心」、「進階」或「應用」等三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。
- 第四條 微學程規劃學分數以 6-12 學分為原則，微學程定位為校級或院級微學程，可採學院系專業課程融入跨域元素、學院內跨學系整合、跨院系聯合、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，由各學院(通識中心)制定相關內容，提院課程委員會(通識中心會議)及校課規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微學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(通識中心會議)前，規劃單位應依其院系所專業領域、產業人才之需求等，確立微學程的應用主題，訂定適當的微學程名稱及人才培育目標。應明訂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規定。其中課程組合及學分數分配、修讀學系及人數限制等得由各院自行制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微學程之各科目成績，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學生修讀微學程，每學期選課仍受學分修讀上限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微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得由開設學院（通識中心）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，並由開設學院（通識中心）輔導學生完成修習微學程。
- 第九條 數位科技微學程之設置請依中華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跨領域微學程規劃表